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强清41号

申请人：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徐国锋，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4年8月14日，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本院提请认可《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的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3月18日，本院作出（2024）渝05清申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李小燕对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4年3月26日，本院作出（2024）渝05强清41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法韵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的清算报告》载明：经清算组调查，清算组多次联系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罗卿栗履行移交义务，罗卿栗表示公司因成立之初仅是为了石材开采，但现采矿权已经期限届满，公司管理上未建立完善

的财务制度，没有财产、账簿和凭证等资料，无法向清算组进行移交；清算组从李小燕手中接管到公章一枚、营业执照一份，除此之外，清算组未接收到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

经清算组调查，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及车辆、无知识产权、无欠缴社保费用、无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等。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香格里拉分行有存款余额 5 825.78 元，划转入清算组账户并清偿清算费用后，剩余金额按照股东罗卿栗、李小燕的持股比例分配。

本院认为，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的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未全面接管到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进行全面清算，清算程序终结后，如果发现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有债权人，债权人可依法向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的清算报告》；

二、终结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爽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白 云

书 记 员 郭钰婧

附：《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的清算报告》

关于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的 清算报告

(2024)旺宏强清字第15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渝05清申28号、(2024)渝05清申28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宏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2024)渝05强清41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法韵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

现清算组因公司无法全面清算，已强制清算结束，特制作本清算报告，报贵院裁定确认。

一、清算准备工作

1. 成立清算组团队

接受指定后，于2024年3月29日组成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并向人民法院报备，确定清算组负责人为徐国锋，清算组团队成员由李樱、何树林、王俊极、谭文彦组成。分别负责财产管理及处置、债权申报及审查、合同清理、职工债权调查、财务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各自分工，密切合作。这一强有力的工作团队为债务人的强制清算工作提供了坚实的队伍保障，确保强制清算工作依法、高效、有序的开展。

2. 建立强制清算制度

2024年3月29日，清算组为了全面履行清算工作，制定了《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工作保密制度》《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组发文存档管理办法》《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强制清算组管理工作规程》《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组财务收支管理办法》《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组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证照、印章日常管理和使用办法》《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组处理突发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等清算组工作专项制度，确立本次清算工作的相关制度安排。

3. 完成清算组印章刻制

2024年4月2日，清算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刻制了“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印章一枚。

4. 完成清算公告以及债权申报公告

2024年4月2日，清算组在《国际商报》《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上发布了“受理公告”“债权申报通知”，向旺宏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卿栗邮寄了“配合清算义务告知书”等相关文书，罗卿栗已于2024年4月4日签收，并电话联系罗卿栗、李小燕，告知其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事宜。

5. 开设清算组账户

2024年4月11日，清算组在中国人民银行万州支行开立了清算组银行账户，账户名称：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账号：1130876504。

二、旺宏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变更沿革

（一）旺宏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罗卿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0628753634，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工商登记机构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川区分局，注册资本壹拾万元，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现任股东李小燕，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大有镇大同二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卿栗，系执行董事、经理。经营范围：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旺宏公司具有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C5001192009047130010760（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二）旺宏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历史变更沿革

1. 旺宏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成立，发起人为张发现、江太明，其中张发现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货币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江太明任监事，货币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2013 年 3 月 19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 2013 第 NC37 号）报告一份，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 2018 年 8 月 8 日，张发现与罗卿栗，江太明与李小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将张发现持有旺宏公司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罗卿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江太明持有

旺宏公司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小燕，转让价格为 0 万元。同日修正了公司章程以及确定罗卿栗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接管旺宏公司财产及资料的情况

1. 2024 年 4 月 7 日清算组前往旺宏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南川区大有镇大同二社，接管旺宏公司财产、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并查询旺宏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期间多次联系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罗卿栗履行交接义务，法定代表人罗卿栗表示公司因成立之初仅是为了石材开采，但现采矿权已经期限届满，公司管理上未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没有财产、账簿和凭证等资料，无法向清算组进行移交。此外，清算按照法律规定对旺宏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多方调查，也未查询到其他有价值的财产内容（详细调查内容见本报告第六项财产调查情况）。

2. 2024 年 4 月 7 日清算组联系到股东李小燕，询问了旺宏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制作了笔录，从李小燕手中接管到如下资料：

- （1）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一枚；
- （2）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一份。

以上接管资料均已存放于清算组工作地点，并按照清算工作制度予以封存。

3. 2024 年 4 月 7 日清算组在旺宏公司的石料厂处张贴《案件受理公告》《指定清算组决定书》《债权申报通知书》《配合清算义务告知书》等，并进行现场录像、拍照留存，该石料厂存有部分石料，经清算组咨询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得知，旺宏公司因采矿权到期，未经批准非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被责令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并没收矿产品

0.335 万吨，没收违法所 0.45 万元并处罚款 0.135 万元。旺宏公司无财产可供接管。

综上，除前述调查了解或者接管的材料外，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包含会计凭证、账簿、财务章、发票专用章等旺宏公司的财务财产等资料，也未能接管到有价值的相关财产。

四、通知和公告的送达情况

1.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组在《国际商报》《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上发布了“强制清算公告”“债权申报通知”等相关文书。

2. 2024 年 4 月 3 日，清算组向旺宏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卿栗邮寄了“配合清算义务告知书”“债权申报通知书”“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等相关文书，显示罗卿栗已于 2024 年 4 月 4 日签收。

3. 2024 年 4 月 7 日，清算组向股东李小燕当面送达“配合清算义务告知书”“债权申报通知书”“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等相关文书。

4. 2024 年 4 月 7 日，清算组在旺宏公司石料厂处张贴了“案件受理公告”“配合清算义务告知书”“债权申报通知书”“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并拍照、录像留存。

5. 2024 年 4 月 10 日，清算组向重庆市南川区南川城税务所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等相关文书，税务所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收。

6. 2024 年 4 月 10 日，清算组向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

中心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等相关文书，社保中心于2024年4月11日签收。

7. 经清算组向李小燕询问，李小燕与罗卿栗原系夫妻，现已离婚。李小燕根据自身了解情况向清算组披露，旺宏公司现有债权人1人为自然人沈仕勇，其债权形成原因为旺宏公司借款产生，现有债权约18万元。2024年4月10日清算组向沈仕勇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等相关文书，沈仕勇于2024年4月11日签收。

8. 2024年4月10日清算组向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等相关文书，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1日签收。

9. 2024年4月12日清算组向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等相关文书，规资局于2024年4月14日签收。

五、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一）截至2024年5月16日止，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人人数共计1户，申报债权共计1笔，申报债权金额共计1,039,707.28元。债权申报情况具体如下：

1. 担保债权：申报0笔；
2. 职工债权：申报0笔；
3. 税收债权：申报0笔；
4. 普通债权：申报1笔，申报债权金额1,039,707.28元。

系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南川规资局）邮寄的《债权申报表》及附件一份，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039,707.28元。

（二）清算组主动向当地社保部门核查了社保信息，并收到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关于《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参保人员明细》，根据该明细显示旺宏公司截至2023年8月旺宏公司仅为张发现、王国友、肖廷学、曾凡洪、周开学、梁红兵6人参保工伤保险，其余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未参加。

（三）清算组向当地税务部门核查，旺宏公司不存在欠付税款和社保缴费。

（四）根据前述清算组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以及主动查询的情况，对申报的债权登记并依法进行审查，清算组对债权审查结果如下：

1. 职工债权 0 笔
2. 税收债权 0 笔
3. 普通债权共计确认 0 笔，确认金额 0 元

故，本次清算过程，清算组未能审核确认任何债权。

六、财产调查情况

（一）货币资金

1. 2024年4月8日清算组查询到旺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香格里拉分行存在账户，账号50050126620000000152，余额人民币5,825.78元。

2. 2024年4月8日清算组查询到旺宏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存在账户，账号 0167014210005024，余额人民币 225,292.72 元，该部分款项为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根据清算组前往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规资局）调查了解，经规资局工作人员陈述：“旺宏公司的矿权以及采矿权均已到期未能得到审批，原本应当自行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在审批采矿权时，签订了书面合同旺宏公司应当在保证金账户中存入 126 万元左右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金（保证金）”。该笔资金对应前述查询的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存在账户，账号余额人民币 225,292.72 元。通过清算组与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沟通，该部分资金实际属于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基金使用要求应专款用于环境治理恢复，不应纳入强制清算财产范围。

（二）不动产

2024 年 4 月 7 日清算组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旺宏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查询结果为：无房屋登记信息记录。

（三）设施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旺宏公司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2019）渝 0119 民初 5077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执行，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19 执 3412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曾保全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挖掘机 1 台、铲车（50 型）2 台、渣车 1 台，但清算组经现场查看未发现该部分财产。

（四）车辆

2024年4月7日清算组前往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车管所四分队查询车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为：截止2024年4月7日未查询到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辖区的车辆登记信息。

（五）知识产权

经管理人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的核查，旺宏公司无专利登记等情况。

（六）域名

经管理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的核查，没有搜索到旺宏公司对应的域名数据。

（七）对外债权

清算组截至本报告之日未接收到对外应收债权。

（八）股东出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经清算组核查，旺宏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发起人为张发现、江太明，各持股50%。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3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13第NC37号）载明：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

七、清算费用以及清偿分配情况

（一）本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今为止，共发生清算费用合计2,234.00元，其中登报公告费240.00元，刻制清算组印章费230.00元，接管公司资料、查询相关信息产生的交通费等1,546.00元，设立银行

账户相关费用 130.00 元，邮寄费 88.00 元。预计之后还会继续产生相关费用。

（二）本次可供处置的旺宏公司财产为旺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香格里拉分行存在账户，账号 50050126620000000152，余额人民币 5,825.78 元。清算组已提交申请至人民法院进行划扣，如该部分资金划扣至清算组账户首先清偿第一项产生的清算费用 2,234.00 元，剩余金额按照股东罗卿栗、李小燕的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享有。

八、关于旺宏公司股东、董事清算责任的说明

1. 截止 2024 年 8 月 14 日，清算组只接管到股东李小燕移交的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一枚和营业执照一份。未接管到公司其他任何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也未接管到旺宏公司任何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以及参照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要求，清算组认为，由于本次未接管到也未调查获取到任何财产、资料，也未确认任何债权，现清算组的清算工作已经无法开展，旺宏公司无法继续清算。特申请旺宏公司的强制清算结束，并对本清算报告进行确认。待人民法院确认后，清算组将提请终结清算程序。

2. 清算组认为，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旺宏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申请强制清算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3. 本次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将办理旺宏公司工商注销登记。

特此报告！

报告人：重庆旺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4年8月14日